

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徵選

(一) 活動時間：101 年 3 月 01 日至 4 月 30 日

(二) 參加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三) 創作主題：參賽者可參考創作主題擇一進行創作。

機車安全組：• 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帽帶要繫妥。

- 騎機車勿闖紅燈。
- 勿無照騎車。
- 應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穿著醒目衣物。
- 老人騎車安全。

汽車安全組：• 後座請繫安全帶。
• 行人靠邊走，儘量面向來車。
• 請打方向燈。
• 請勿超速駕駛。
• 避免疲勞駕駛。

指定駕駛競賽組：• 酒後勿開車、勿騎車。

- 酒後駕(騎)車刑法處一年徒刑，或最高罰 20 萬元。
- 聚餐時，預先指定駕駛，一人不喝酒載其他人回家、請親友接送或改搭計程車、大眾運輸工具返家。

(四) 創作說明：(1) 限 14 個字 (含) 以內之單句或雙句之標語。

(2) 標語以簡潔、響亮、有創意、便於記憶為評審原則。

(3) 作品用詞可溫馨、俏皮、嘲諷、警告…只要講的”漂亮”，都歡迎投稿。

(五) 報名方式：

1. 一律以網路報名。
2. 請於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直接將作品上傳至指定位置，並在

網路上填妥相關資料，即完成報名，參賽者可上促進會網址查詢

<http://www.tbaf.org.tw>。

3. 洽詢電話：(02) 27051101 轉分機 141、142、143。
(02) 87713295。

(六) 獎勵方式：

(1) 汽車安全組：

特優獎：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禎。

優選獎：三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禎。

佳句獎：十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禎。

(2) 機車安全組：

特優獎：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禎。

優選獎：三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禎。

佳句獎：十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禎。

(3) 指定駕駛競賽組：

特優獎：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禎。

優選獎：三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禎。

佳句獎：十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禎。

(七) 參加方式及規定：

1. 作品限以促進會活動網頁內上傳作品，網址為 <http://www.tbaf.org.tw>
2.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發表、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3. 參加條件若不符合上述規定，則取消參加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金和獎狀。
4.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本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為教育推廣、文宣之用，並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編輯、散布之權利，不另致稿酬。
5.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變更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
6.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尚有注意事項請上主辦單位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網站 <http://www.carsafety.org.tw>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網站 <http://www.motorsafety.org.tw>

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網站 <http://www.tbaf.org.tw>